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执行新版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禅城、南海、顺德区财政局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区分中心，各供应商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）的要求，目前我市政府采购已执行新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“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。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。”为规范执行新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，在省人民政府颁布新的集中采购目录之前，请各预算单位按照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确定拟采购的集中采购品目，对照《〈佛山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〉对照情况》（附件1）使用新的品目和编码，

编制采购预算、采购计划及其他涉及政府采购目录品目、编码的事项。

分散类政府采购请按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（2022年印发）》（附件2）自行对照使用新的品目和编码。

如执行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，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。

- 附件：1. 《佛山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
对照情况
2.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（2022年印发）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